

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烟住〔2026〕33号

关于优化我市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

各分中心（管理部）、市中心各科室：

为贯彻落实最新修订的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工作部署，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保障作用，经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对我市部分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进行优化调整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装修自住住房提取

缴存人拥有本市自有产权自住住房，无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且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满一定年限的，本人及配偶提供房屋产权证明、婚姻关系证明，可一次性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用于住房装修。每个家庭最多支持1套自住住房提取，提取额度按照

房屋建筑面积和装修单价标准计算,装修单价标准为每平米1500元,单套自住住房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为保证住房公积金各项业务平稳运行,分2批次开放本市装修提取,首批次开放不动产权证书登记日期10年(含)以上的自住住房,根据资金运行情况择机开放不动产权证书满5年(含)以上的装修提取。

二、优化全款购房、契税等提取政策

优化我市全额付款购买新建自住住房、全额付款购买再交易自住住房(二手房)、购买公有住房、购买拆迁安置住房、购买拍卖住房、契税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等提取政策,将购买凭证载明日期3年优化为5年。

三、建立动态管理机制

为维护正常业务运转、防范流动性风险,中心将建立动态管理机制,对住房公积金使用实施动态管理。当个贷率高于90%(含)时,暂停商业贷款转住房公积金贷款(含直转、非直转和商转组合)业务,并调整部分提取、贷款政策;当个贷率低于85%(含)并持续3个月,恢复原有政策。

本次优化调整的各项政策自2026年9月20日起施行。上述政策执行之前已受理的业务不予追溯调整。原有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,以本通知为准;本次调整不涉及的政策仍按原政策执行。

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6年9月2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住房公积金监管处、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十一
纪检监察组。

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6 年 9 月 20 日印发
